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檢核注意事項及收件日期

有關師獎生檢核標準注意事項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110.04.20)辦理。

(一)受獎生每學期須接受檢核，如有任一項目檢核不符合規定，每一檢核項目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甄選一次，至多核發一學年，自甄選通過次月起具受領資格，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當學期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二、學習歷程檔案請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檢核。

三、各系所檢核總表及其他表件請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前**送至師培中心課程組進行複審。

※111 年 1 月 31 日(一)至 2 月 6 日(日)為農曆春節。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檢核項目如下

1.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2.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須完成至少 12 小時)，本學期可採認之工作坊為：

(1)其他單位辦理之國中學習扶助研習(需取得證書)。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寒假第 1 週禮拜一、二辦理之增能工作坊。

(3)110 學年學期第 1 學期本中心之研習 6 小時及寒假 1 天的研習。

備註：

a. 若是上兩天增能工作坊或國中學習扶助研習者，只要附研習證明影本即可。

b. 若有增能工作坊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張小姐

<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p/412-1007-1218.php?Lang=zh-tw>

3. 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檢附成績單影本)。

4. 「輔導教師紀錄表」

5. 學習歷程檔案請同學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https://apss.ncue.edu.tw/sign_up/show_crs.php?crs_seq=44677

※相關資料及表件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師資培育獎學金項下下載

<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p/412-1007-856.php?Lang=zh-tw>

請下載檢核總表填寫，並檢附「課業輔導紀錄表正本、工作坊(或學習協助)證明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輔導紀錄表正本」送系所核章後再送師培中心複審(繳件日期請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前完成送件)